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丞

陳重毅

闕佑安

王麒皓

楊盛涓

吳禹劭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凌晨2時許前之不詳時間，在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某處遺失手機2支，

01 復以手機定位功能查知該等手機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02 號之告訴人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，即電聯被告
03 丁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及少年孫○川
04 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移送本院少年法
05 庭），於111年5月22日凌晨2時許，攜帶空氣槍1支（經鑑定
06 後無殺傷力）、開山刀2支及球棒4支一同前往該處。渠等抵
07 達後，即向該廠區之警衛黃韋蒼出示手機定位畫面，表示需
08 至廠區內尋找手機，經黃韋蒼同意可在其視線範圍內找尋手
09 機後，渠等將機車停放在廠區外，步行進入該廠區，數分鐘
10 後，渠等又返回該廠區外，經黃韋蒼表示如認為住在該廠區
11 宿舍之勞工竊取渠等之手機，需明日再請警察到場處理。丙
12 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及孫○川
13 7人為找尋該手機，明知未得黃韋蒼同意，仍分騎數台機車
14 強行進入該廠區。渠等抵達該廠區之宿舍後，即共同基於侵
15 入住居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分持空氣槍1支、球棒4支及開山
16 刀2支擅自進入該宿舍房間內，丙○○並向住在該房間、第
17 一個自上鋪跳下床之越南籍員工即告訴人甲 ○○○
18 （中文名：杜文桓，起訴書誤載為杜文恒，應予更正）質
19 問是否有取走其遺失之手機，然因雙方語言不同、無法溝
20 通，丙○○見杜文桓有轉身返回上鋪之舉，另基於傷害之犯
21 意，持空氣槍朝杜文桓之手臂及小腿射擊數發子彈，並以腳
22 踹杜文桓，致杜文桓受有右上臂撕裂傷約3公分、背部擦傷
23 挫傷、雙上肢擦傷挫傷併血腫、左下肢擦傷挫傷併血腫、頭
24 部挫傷等傷害。丁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
25 則分持西瓜刀、球棒等物，砸毀該宿舍內、杜文桓所有之腳
26 踏車、安全帽、魚缸、電視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36,9
27 50元），渠等另持上開空氣槍等物，朝該廠區內之門窗玻璃
28 射擊，砸毀告訴人天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門窗玻璃、
29 沙發桌椅、櫃架及宿舍門板、整衣鏡（價值共計17,663
30 元）、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視1台、門窗
31 （價值共計16,990元）、及告訴人觀典文創有限公司辦公室

01 之落地窗2片、戶外照明燈2盞（價值共計30,000元），足生
02 損害於杜文桓、天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利華羊毛工業股份
03 有限公司及觀典文創有限公司。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
04 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離開宿舍區後，丙○○見停放在該
05 廠區內之邱偉原所有、由告訴人乙○○持有使用之車牌號碼
06 000-0000號白色車輛內有其遺失之上開手機，旋持數磚塊打
07 破該車輛之車窗玻璃、後擋風玻璃（價值5,400元），並自
08 車窗處伸手取回手機。因認丙○○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
09 侵入住居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
10 他人物品等罪嫌，丁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
11 ○均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及同法第354條之毀
12 損他人物品等罪嫌等語。

1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14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1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16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杜文桓、天祐食
18 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典文創有限公司、乙○○告訴被告丙○
19 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涉嫌侵入住
20 居、傷害、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
21 侵入住居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
22 他人物品等罪，分別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287條前段、
23 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均撤回告訴，
24 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249、387-393
25 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26 決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30 法官 周霽蘭

31 法官 顏偲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李紫君